

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1版)

(三)公司股东徐伟群、龚小萍、吴洁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昌丹、袁舜齐、冯玉良、陈伟、陈建红、黄泽华、高海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公司股东、董事、董俞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泰巨科技承诺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汤昌丹、袁舜齐、何志刚、林占山、徐飞、王振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7)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稳定股价政策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基本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低于发行均价(按当日交易数据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上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向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价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与回购有关的内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5%以上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会投票赞成。

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下,公司董事会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净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净额的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净额的50%;

C.公司单次或连续12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值;

E.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3个月内履行完毕。

(2)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持股5%以上股东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持股5%以上股东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净额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持股5%以上股东上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净额的3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持股5%以上股东上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净额的50%;

④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B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⑤增持期限自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⑥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期限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期限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